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柏翔

選任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601號），經
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致欽

書記官 林慶生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容：

一、主 文：

藍柏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處罰金新臺
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年。

二、犯罪事實要旨：

藍柏翔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上午9時11分許，在宜蘭縣蘇澳
鎮阿里史冷泉站，搭上林頡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營業大客車，並在後車門前之座位見林頡克於同日上午8時
許，在該座位休息後，遺失在該處窗沿之錢包（內含現金新
臺幣【下同】3千元、100元全家禮券2張、隨身碟2個），詎
藍柏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
於同日上午9時11分起至10時34分間之某時許，先將林頡克
遺失在窗沿上之錢包取下丟在座椅上，旋坐下翻找該錢包，
並將錢包內林頡克所有之現金3千元、100元全家禮券2張、
隨身碟2個予以侵占入己。

01 三、處罰條文：

02 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
03 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8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9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0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1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2 不得上訴。

13 五、如有前項除外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
1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
15 第二審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8 書記官 林慶生

19 法 官 劉致欽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慶生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